

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内蒙古金河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河控股”）的通知，获悉金河控股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。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控股股东股份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质押数量(股)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是否为限售股	是否为补充质押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质押用途
金河控股	是	16,620,000	7.58%	2.15%	否	否	2025年12月24日	2026年12月24日	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债权类投资
合计	—	16,620,000	7.58%	2.15%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
2、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数量(股)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
金河控股	是	18,200,000	8.30%	2.36%	2025年3月25日	2025年12月23日	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合计	—	18,200,000	8.30%	2.36%	—	—	—

3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控股股东金河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路牡丹、王志军、路漫漫、王晓英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	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前	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	占其所持股份	占公司总股本	已质押股份情况	未质押股份情况

			质押股份数量(股)	质押股份数量(股)	比例	比例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金河控股	219,195,570	28.41%	99,530,000	97,950,000	44.69%	12.69%	0	0	0	0
路牡丹	25,964,401	3.36%	0	0	0	0	0	0	0	0
王志军	2,318,931	0.30%	0	0	0	0	0	0	0	0
路漫漫	7,599,645	0.98%	0	0	0	0	0	0	0	0
王晓英	1,102,405	0.14%	0	0	0	0	0	0	0	0
合计	256,180,952	33.20%	99,530,000	97,950,000	38.23%	12.69%	0	0	0	0

注：上表中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不符，为四舍五入所致。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，质押股份风险可控，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，且对公司生产经营、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。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，并及时进行披露。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登记证明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

特此公告。

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2月25日